

关于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允，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

2、2019 年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调整后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签订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调整导致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20 年 4 月 14 日